

#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秋三	33年10月1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 合興國民小學畢業	1、北京里里長、2、北京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3、北屯福德祠副主委、4、北屯水仙宮總幹事、5、北屯慈惠宮委員、6、北京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7、北屯慈惠會顧問、8、北屯國小家長會顧問、9、三光國中顧問。	1、爭取里內大型停車場。 2、爭取老人年金提升。 3、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4、關心地方、服務里民、爭取建設。
2		蘇乙青	59年01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竹山國小 延和國中 國立教育大學附屬高工 教育專科學校 程度畢業。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里長顧問，臺中市救國團工商青年社會服務第三隊隊長，臺中市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秘書長，臺中南天宮文教組長，慈濟功德會社區志工，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衛道社監事，豐跑組馬拉松隊隊員，現任豪家社區主委	1.汽機車位一位難求，應全面檢討里內紅線標繪，增加汽機車停車位。 2.協同各單位來協調違規拖吊政策，非重要路口違規改拆勸導或開單取締，減少里民經濟負擔。 3.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活動以植栽或彩繪方式美化巷弄牆面與電杆，營造優質社區影像。 4.全面調查里內路面暗管管理設情形與宣導改善計畫。 5.全面檢討巷弄消防救災通道安全與救災演練宣導活動。 6.成立大樓主委聯誼會，推動大樓聯合消業，分攤清潔派工、住戶團購等降低委員會及住戶開支。 7.成立北京里農民運動聯誼社，路跑社、青年公益服務隊讓熱心里民來經常帶動健康社區各項活動。 8.建立里民line聯誼群組，即時反應與處理里內大小事，凝聚向心力。LineID：0919505899並建立本里FB聯誼網，增進里民情誼，便利活動公告。FB搜尋：北京里里民聯誼會。 9.每年舉辦中秋千人封街聯歡摸彩晚會，元宵踩街逛商圈消費活動，年終感恩表揚歌唱晚會等三大活動。 10.建立里民家庭資資料庫，里長主動通知里民來申請補助或參與活動，並每年至少一次到府拜訪，了解里民家庭狀況。 11.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與隊員福利，肯定愛心媽媽和環保志工的大愛精神。 12.廣納各方長輩意見，只要對公眾有利，乙青必全力以赴！
3		張木水	44年09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初中	1.北京里守望相助隊 副大隊長 2.北屯國小家長會顧問 3.慈濟功德會會員 4.廣亮慈善會永久志工 5.北屯慈惠會永久會員 6.北屯水仙宮委員 7.北屯福德祠幹事 8.新弘機車行負責人	一.積極爭取里民應有的權益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做好路平、路燈、水溝通的工作 三.結合地方力量，加強推廣環保及社區守望相助工作 四.協助弱勢里民爭取相關之政府補助 五.專職服務里民，美化社區工作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設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得票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遵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圖示範圖(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勘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斷處。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務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贖罰。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合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所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陪選尊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候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候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陪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之人陪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4.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刁難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5.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八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一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項：候選人之犯罪事實，由該管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審查，自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者，處新臺幣三億五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